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富字第 1070000108 號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0229號函同意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地 址	電 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02-27819599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11 樓之 5	03- 6681988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8-1 號 11 樓之 1	04-22932988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2 樓之 1	06- 2253788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7 樓之 1	07- 2693555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 557-0535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326-88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8-22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02)2378-686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	(02)2173-683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02)2781-008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之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 基金之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特別股及具特別股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前述所稱「特別股」，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資產類別或證券類型為特別股之有價證券；前述所稱「具特別股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以特別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追蹤特別股指數為目的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5) 本基金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4. 俟前述 3. (2)、3. (3)、3. (4)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 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 (2)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交易工具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 107 年 3 月 26 日開始受理申請。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

(1) 臨櫃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2)電子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前。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4%（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p> <p>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p>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次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_____個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面額為之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

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美元壹百元者，以美元壹百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前述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之限制。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

申購。

(四)本基金各類型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不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含)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4.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作業手續：

- 1.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3.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4.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 5.項、第 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6.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7.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8.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歡迎索閱，另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FTFT.com.tw>)亦可查詢。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四)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

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五) 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9-50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31 頁及第 33 頁至第 40 頁。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九)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十)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二)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十三) 其他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